

# 兰州市财政局文件

兰财库〔2022〕9号

##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决算 (草案) 和部门决算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兰州新区财政局, 市级各预算部门(单位)、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规定和中央、省级决算编报工作要求, 现就做好 2022 年度全市财政决算(草案) 和部门决算编报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 精心组织, 完善机制

2022 年度决算编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

高度重视决算编报工作，强化组织协调、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总结 2021 年度决算成效经验，深入学习掌握 2022 年度决算编报要求，切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决算编报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发〔2021〕5 号文件要求，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本行政区域编制决算草案的要求；各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应当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各级财政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及时编制决算草案，认真履行审议报批程序。

## （二）加强审核，提高质量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抓紧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据和往来款项，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等数据审核，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做好决算数据对账工作。决算各项数据应当以经核实的各级财政、各预算单位会计数据为准，不得以估计数据替代，不得弄虚作假。进一步加大决算审核力度，强化合法合规性审核，推进数据真实性核查工作，确保决算数据账表一致、账实相符。各区（县）财政部门、市级各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要落实主体责任，把好关、尽好责，切实做好收支数据核对、数据初审、相关资料汇总上报工作，确保决算及时、准确、完整报送。

## （三）强化分析，及时整改

各级各部门要在做好决算编审工作基础上，强化数据利用与分析，发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以研究改

进上述不足作为决算数据分析利用和相关课题研究的出发点，建立对应的长效工作机制。对决算工作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整改，并加大对决算分析评价结果的应用，充分发挥决算工作反馈管理、促进改革的作用，有效提高管理水平。

#### （四）深化公开，做好引导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做好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的要求，切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所有预算单位的决算公开工作，研究推进按经济分类公开决算，完善“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公开。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就决算公开有关情况、社会普遍关注的事项积极做好宣传解读，及时有效回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二、有关重点编报事项

（一）关于财政收支等有关事项的编报。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执行结果以及区域间横向转移支付收支情况核算反映工作。完整准确反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规范使用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避免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决算列报数与实际付息支出存在出入等问题。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专用基金纳入预算管理规定，全面准确反映使用专用基金结余的规

模及支出用途情况。准确编报“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和机关运行经费等支出，如实反映相关经济分类支出情况。落实基本支出项目化管理要求，按项目反映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资金来源、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二）关于部门决算报送内容。部门决算电子数据、填报说明、分析报告、分析评价报告；若区县、预算单位存在由于审计调整、财政监督检查、国家机构改革等原因进行账务调整事项的，需将相关依据加盖单位公章拍成电子照片后一并上报。

### 三、时限要求

#### （一）市级节点

市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报表所属单位树形结构与2021年度比较，有调整变化的，于2023年1月7日前将变更信息报送至市财政局国库科；2023年1月7日前，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完成与拨款科室（包括主管科室和交叉拨款科室）财政拨款收支数据、与非税收入核算中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的对账事宜；1月14日前市财政局各主管业务科室完成对归口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审核工作，汇总单位撰写的编报说明、分析报告、量化评价报告，报送国库科会审。

#### （二）县区节点

1. 财政总决算。各县、区财政局应于2023年1月10日前，将本地区财政决算简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明细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明细

表)、L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结余情况录入表通过决算系统网络版报送至市财政局国库科；2月6日前，将本地区全套2022年度财政总决算，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连同电子文件）报送至市财政局国库科，对2022年末暂付款项累计余额超过1亿元且2022年当年暂付款项发生新增的市县，须一并报送政府函件说明；市财政局正式结算批复下达后两周之内，将加盖财政局公章的调整后全套财政总决算报表（连同电子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国库科。

2. 部门决算。各县、区财政局于2023年1月16日前，报送部门决算电子数据进行提前预审，并做好会审准备工作。会审应携带部门决算汇总表（分科目打印至类级科目）、填报说明、分析报告和量化评价情况，以及电子数据相关材料，会审时间另行通知。

#### 四、注意事项

一是存在交叉拨款的市级预算单位只报送一套报表，报送给主管业务科室。二是往年部分预算单位存在不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报送决算的现象，今年各级各部门务必严格按照规定时限，高质量完成报送工作。三是每年有部分单位未及时与财政局相关科室进行对账，报送的财政拨款收支数、非税收入有误，在今年报送过程中，要加强数据核对，确保决算数据真实性。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20份

---